

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府社救字第 0980112897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社救字第 1030169986B 號令

修正第 2 點至第 5 點；並刪除第 9 點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府社救字第 1050048273 號函

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訂定。
- 二、請領對象：
 - (一) 死亡災民：指因受天然災害致死或受重傷，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。
 - (二) 失蹤災民：指因天然災害致行蹤不明，且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報准為失蹤人口之災民。
 - (三) 重傷災民：指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害，且其傷害符合刑法第十條重傷之規定者；或因天然災害未致重傷標準，但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之傷患，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(住院期間)所發生自付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。
 - (四)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及財物損失者：指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者。
- 三、申請人除檢附天然災害勘查報表、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外，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受災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死亡救助金：
 1. 死亡者除戶謄本。
 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單位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 3. 具領死亡救助金之法定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 - (二) 失蹤救助金：
 1. 檢警單位開立之佐證資料。
 2. 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 - (三) 重傷救助金：
 1. 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醫療費用收據。
 2.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
 - (四) 住屋因災受損致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之救助金：
 1.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相關文件)。
 2. 受災址照片至少六張(須含門牌、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)。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，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。

3. 因災害致房屋、財物損失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等證明文件。

(五) 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者之救助金：

1.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相關文件）。
2. 受災址照片至少六張（須含門牌、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）。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，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。
3. 因災害致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等證明文件。

(六) 住屋自室內地板起算，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救助金：

1. 未設籍本縣而有居住事實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及水電費等佐證文件。
2. 受災址照片至少六張（須含門牌、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）。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，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。
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受災址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地址若已整編，需檢附整編證明資料。
- (二) 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同時，申請人需舉證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等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檢附之照片需備註日期。
- (四) 修繕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買受人需為申請人，並蓋公司大小章、發票章。

五、災害查報流程：

- (一) 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時，應立即由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、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負責查報，並填寫災害勘查報表；亦可由民眾基於受災事實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主動向村(里)辦公處或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查報之。上述災害之查報及申請，應於受災日後十日內提出。
- (二) 請受災戶備齊相關資料證件。
- (三) 鄉(鎮、市)公所派員複查，必要時得會同建設(工務)單位、人員及管區警員協辦，並依規定詳細審查所報資料內容與實際災情無誤後，將審查結果造冊函報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(四) 本府核撥災害救助金。

六、本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依本 規定審核天然災害救助金申請案。

七、本府得派員至各鄉鎮市公所抽查公所審查之案件。

八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據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辦理。